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政府函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具備資格：一般代理教師

1. 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報名不足額，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報名不足額，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預定錄取名額如下：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報考資格
普通教師	實缺	5名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止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普通-自然專長	因病留職停薪缺	1名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4月24日止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普通-自然專長	侍親留職停薪缺	1名	108年8月開學日至109年1月休業式日止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特殊教育專長	育嬰留職停薪缺(預估缺)	1名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止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各類科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增列名額時依分數高低優先遞補缺額。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以上實際缺額以市府核定為主，如預定缺額為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甄選錄取教師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日期：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受理「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資格，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不足額，同日上午9時至10時止受理「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若再無人報名或報名不足額，同日上午10時至11時止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六、報名方式：依預定錄取類科擇一報名，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七、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人事室(2樓)。地址：新竹市頂埔路23號(電話：03-5386204#23 陳主任)

八、報名表件或簡章索取：請逕自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址：

<https://subweb.hc.edu.tw/job/>)或本校網站(<http://www.dpps.hc.edu.tw>)下載。

九、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自傳表(含相關證件)
- (二) 資格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 否則不予受理〕。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6. 男性報考人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單元教學設計簡案 10 份(甄試時提交)。

十、報名費用：免費。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前攜帶身分證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13 時開始甄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甄選方式：一般代理教師

- (一) 試教(50%) 普通教師：五年級數學，康軒版本及自選單元；自然專長教師：五年級南一版本及自選單元，教具自備，10 分鐘。
- (二) 口試(50%) 當場即席回答(內容：教育綜合知能)8 分鐘。
- (三) 試教或口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甄選方式：資源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一) 試教(50%) (資源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3 年級數學，康軒版本及自選單元，教具自備)，10 分鐘。
- (二) 口試(50%) 當場即席回答(內容：教育綜合知能)8 分鐘。
- (三) 試教或口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成績於全部考試完畢後一日內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dpps.hc.edu.tw>)及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subweb.hc.edu.tw/job/>)。
- (二) 正取錄用者，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應聘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用資格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卅一條及卅三條規定之情事者、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站(<http://www.hc.edu.tw>)或本校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6204-23。
- (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的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2. 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8年6月18日報名時填繳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試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
頂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正
面脫帽兩吋
相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日期、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
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前至人
事室報到，下午 13 時開始甄
試。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
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駕照)
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
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
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
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不另行通知。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
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